

因應疫情發展

自動延長雇主引進許可效期

相關防疫問答集

Q1: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如何才能適用本部宣布自動延長3個月效期的措施？

A1：只要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其效期屆滿日介於「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110年5月19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內(包含本部110年11月12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8601號函所適用的許可函)，則該許可函的效期已一律自動延長3個月(若於111年5月25日屆滿者，效期得延長至111年8月25日)，毋須雇主再提出申請。

例如：雇主持有本部110年11月25日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原效期屆滿日為111年5月25日，因該屆滿日介於110年5月19日至111年6月30日之間，所以該函的效期屆滿日將自動延長3個月至111年8月25日止。或者雇主持有本部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其延長或自動延長效期屆滿日為111年5月25日，因該屆滿日介於110年5月19日至111年6月30日之間，所以該函的效期屆滿日亦自動延長3個月至111年8月25日止。

Q2:若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效期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屆滿，適用本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20827 號函自動延長效期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是否得再次適用本部 111 年 3 月 2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503959 號函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

A2:仍可適用，如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效期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屆滿，自動延長效期至 111 年 5 月 25 日，因該自動延長效期屆滿日介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故仍可再次自動延長效期至 111 年 8 月 25 日。

Q3: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原效期屆滿日介於「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或「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申請引進外國人時要怎麼證明所持該函已經自動延長 3 個月，而未失效？

A3:本部已發函請外交部轉知我國駐外館處配合此項措施，並請外館據以核發外國人入國簽證。如仍有任何問題，可致電本部電話服務中心（電話：02-8995-6000）反映，本部將協助解決。

Q4:倘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原效期屆滿日介於「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或「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雇主未自國外引進外國人，或由國內承接

外國人，是否也可以適用本部宣布自動延長3個月效期的措施？

A4:可以，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原效期屆滿日介於

「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或「110年5月19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一律自動延長3個月效期，無論自國外引進或由國內承接外國人都可以適用。

Q5: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如何才能適用本部110年

11月12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8601號函宣布自動延長雇主引進許可有效期至111年3月31日的措施？

A5：雇主所持109年3月17日之後所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

函，若已逾效期且效期屆滿日未落在本部先前同意自動延長效期之期間內(效期屆滿日介於「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或「110年5月19日至111年3月31日」期間內)，將自動延長效期至111年3月31日。

例如：若雇主持有本部109年3月25日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的

許可函，原效期屆滿日為109年9月25日，因該屆滿日

未落在本部先前同意自動延長效期之期間，所以該函的效

期屆滿日將自動延長至111年3月31日止。或者雇主持

有本部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其延長效期屆滿日

為110年4月25日，因該屆滿日未落在本部同意自動延

長效期之期間，所以該函的效期屆滿日將自動延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Q6: 雇主所持 109 年 3 月 17 日之後所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

函，若已逾效期且效期屆滿日未落在本部同意自動延長效期之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時要怎麼證明所持該函已經自動延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而未失效？

A6: 本部已發函請外交部轉知我國駐外館處配合此項措施，並請外館

據以核發外國人入國簽證。如仍有任何問題，可致電本部電話服務中心（電話：02-8995-6000）反映，本部將協助解決。

Q7: 雇主所持 109 年 3 月 17 日之後所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

函，若已逾效期且效期屆滿日未落在本部同意自動延長效期之期間內，經自動延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其許可函效力是否也可適用於國內承接外國人？

A7: 可以，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只要符合上述條件，

無論自國外引進或由國內承接外國人都可以適用。

Q8: 請問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若適用 110 年 11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18601 號函自動延長雇主引進許可效期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的措施，是否仍可適用本部 111 年 3 月 2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503959 號函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

A8：可適用。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若已適用先前自動延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措施，仍可適用本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20827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503959 號函，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至 111 年 9 月 30 日。